**附件2-1**

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 **中央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中央下达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52005万元（含厦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在统筹中央资金基础上，省级**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12264.84万元**。**据统计，各市县下达配套资金109072.35万元（含各地自行提标部分），全省累计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321337.19万元。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省内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福建省累计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321337.19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88.85%。

2.项目管理情况。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监测工作的通知》，明确原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及相关工作要求。县级卫健部门或各县级总医院设有项目办或公共卫生科，指派专人负责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划转入基公卫项目的原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也通过印发《关于下发2021年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类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通知》《2021年福建省青少年及大学生烟草流行监测方案和控烟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部署落实年度工作任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的精心指导下，我省始终坚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基本理念，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补短板”的总体要求，以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为基础，以全面完善项目政策及强化项目监管为抓手，激发运行活力，深入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61％，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3.38％，产后访视率95.80％，新生儿访视率96.41％，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88.83万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8.25%，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4.92%，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检测区县覆盖率100%，地方病监测完成率100%，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100%，疟疾媒介调查点工作完成率100%，其他寄生虫监测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100%，以上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47.35万人，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248万人的要求。

（2）质量指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77.09%、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3.88%，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84.27%，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71.74%，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0.4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9.46%，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100%，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100%，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5.60%，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乡镇覆盖率100%，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93.94%，以上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根据2021年度省级监测数据显示，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90.7%（2020年为81％），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3.2%（2020年为92.1％），与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47.35万人，略低于年初248万人的绩效目标值，较2020年管理人数238.86万人增加管理8.49万人。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一是高血压患者的发现主要是通过35岁以上人群的首诊测血压。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基层门诊量显著减少，因此难以通过门诊发现新发高血压患者。二是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各地村改居或者城市改造以后，原有居民地址搬迁、联系方式更换等情况较为普遍。因此，在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工作中，原有管理对象失访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三是基层服务能力不足。在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量及服务能力没有显著增长、基层防疫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基层卫生工作人员要做好原有管理对象每年的规范管理工作，已经十分不易。因此，建议国家合理降低对高血压患者等重点人群管理目标人数的逐年增长要求，侧重评价对现有患者的规范服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目前，福建省已全面建立机构自查、县（市、区）全面评价、设区市检查复核、省级定期监测的分级考核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结算分配挂钩，通过奖优罚劣推进工作，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2021年度省级监测采取书面材料查阅、线上监测数据分析及项目执行效果调查（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样本机构重点人群进行抽样电话随访）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通过省级监测评价得出的各地项目实施情况排名，近期将作为结算2021年度原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含中央）经费的依据，对排名最后一名的地区扣减部分补助资金，扣减资金用于奖励项目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奖励、扣减资金将在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一并结算。被扣减的补助资金，由当地财政补足，确保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国家和省级规定的标准。绩效自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开。